

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公告

[2025]第 046 号

韩庄乡东良村及有关农户：

保定市 2025 年度第 18 批次建设用地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，由河北省人民政府以冀政转征函（2025）775 号文下达建设用地批复，同意我区征收韩庄乡东良村集体土地 0.8520 公顷。现将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批准情况

- （一）批准机关：河北省人民政府
- （二）批准文号：冀政转征函（2025）775 号
- （三）批准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12 日

二、征收土地情况

（一）面积：该批次 1 号地块征收你村土地 0.8520 公顷。农用地 0.7620 公顷（耕地 0.4561 公顷）、建设用地 0.0900 公顷。

（二）范围：征收地块位于东至东良村地、东良村建设用地，南至国有建设用地，西至东良村地、保定市九号院文化传播有限公司，北至东良村地。

（三）用途：城镇村道路用地建设。

三、公告期限

本公告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8 日至 2026 年 1 月 15 日，本公告可在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网站查询，网址为 <https://www.lianchi.gov.cn>。

四、工作安排

由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按照征地补偿安置公告有关内容，组织有关部门实施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土地征收不服的，可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，依法向河北省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

特此公告。



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公告

[2025]第 047 号

韩庄乡徐河桥村及有关农户：

保定市 2025 年度第 18 批次建设用地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，由河北省人民政府以冀政转征函（2025）775 号文下达建设用地批复，同意我区征收韩庄乡徐河桥村集体土地 3.8353 公顷。现将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批准情况

- （一）批准机关：河北省人民政府
- （二）批准文号：冀政转征函（2025）775 号
- （三）批准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12 日

二、征收土地情况

（一）面积：该批次 2 号地块征收你村土地 3.8353 公顷。农用地 3.8291 公顷（耕地 3.2935 公顷）、建设用地 0.0062 公顷。

（二）范围：征收地块位于东至徐河桥村地，南至北二环、徐河桥村地、徐河桥村建设用地，西至保定市供水有限公司、徐河桥村地，北至徐河桥村地、国有建设用地。

（三）用途：城镇村道路用地、防护绿地建设。

三、公告期限

本公告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8 日至 2026 年 1 月 15 日，本公告可在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网站查询，网址为 <https://www.lianchi.gov.cn>。

四、工作安排

由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按照征地补偿安置公告有关内容，组织有关部门实施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土地征收不服的，可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，依法向河北省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

特此公告。



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公告

[2025]第 048 号

东金庄乡西康各庄村及有关农户：

保定市 2025 年度第 18 批次建设用地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，由河北省人民政府以冀政转征函（2025）775 号文下达建设用地批复，同意我区征收东金庄乡西康各庄村集体土地 1.4406 公顷。现将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批准情况

- （一）批准机关：河北省人民政府
- （二）批准文号：冀政转征函（2025）775 号
- （三）批准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12 日

二、征收土地情况

- （一）面积：该批次 3 号地块征收你村土地 1.4406 公顷。全部为农用地（耕地 0.5489 公顷）。
- （二）范围：征收地块位于东至大阳西街村地、南至西康各庄村地、西至国有建设用地、北至西康各庄村地。
- （三）用途：城镇村道路用地建设。

三、公告期限

本公告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8 日至 2026 年 1 月 15 日，本公告可在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网站查询，网址为 <https://www.lianchi.gov.cn>。

四、工作安排

由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按照征地补偿安置公告有关内容，组织有关部门实施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土地征收不服的，可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，依法向河北省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

特此公告。



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公告

[2025]第 049 号

杨庄乡大阳西街村及有关农户：

保定市 2025 年度第 18 批次建设用地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，由河北省人民政府以冀政转征函（2025）775 号文下达建设用地批复，同意我区征收杨庄乡大阳西街村集体土地 1.0157 公顷。现将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批准情况

- （一）批准机关：河北省人民政府
- （二）批准文号：冀政转征函（2025）775 号
- （三）批准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12 日

二、征收土地情况

- （一）面积：该批次 3 号地块征收你村土地 1.0157 公顷。全部为农用地（耕地 0.8208 公顷）。
- （二）范围：征收地块位于东至国有建设用地，南至大阳西街村地，西至西康各庄村地，北至大阳西街村地、国有建设用地。
- （三）用途：城镇村道路用地建设。

三、公告期限

本公告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8 日至 2026 年 1 月 15 日，本公告可在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网站查询，网址为 <https://www.lianchi.gov.cn>。

四、工作安排

由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按照征地补偿安置公告有关内容，组织有关部门实施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土地征收不服的，可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，依法向河北省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

特此公告。



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公告

[2025]第 050 号

焦庄镇青堡村及有关农户：

保定市 2025 年度第 18 批次建设用地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，由河北省人民政府以冀政转征函（2025）775 号文下达建设用地批复，同意我区征收焦庄镇青堡村集体土地 0.3299 公顷。现将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批准情况

- （一）批准机关：河北省人民政府
- （二）批准文号：冀政转征函（2025）775 号
- （三）批准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12 日

二、征收土地情况

- （一）面积：该批次 4 号地块征收你村土地 0.3299 公顷。全部为农用地（耕地 0.1569 公顷）。
- （二）范围：征收地块位于东至国有建设用地、南至青堡村地、西至东三环、北至青堡村地。
- （三）用途：城镇村道路用地建设。

三、公告期限

本公告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8 日至 2026 年 1 月 15 日，本公告可在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网站查询，网址为 <https://www.lianchi.gov.cn>。

四、工作安排

由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按照征地补偿安置公告有关内容，组织有关部门实施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土地征收不服的，可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，依法向河北省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

特此公告。



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公告

[2025]第 051 号

焦庄镇樊庄村及有关农户：

保定市 2025 年度第 18 批次建设用地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，由河北省人民政府以冀政转征函（2025）775 号文下达建设用地批复，同意我区征收焦庄镇樊庄村集体土地 0.0013 公顷。现将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批准情况

- （一）批准机关：河北省人民政府
- （二）批准文号：冀政转征函（2025）775 号
- （三）批准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12 日

二、征收土地情况

- （一）面积：该批次 1 号地块征收你村土地 0.0013 公顷。全部为农用地（全部为林地）。
- （二）范围：征收地块位于东至青堡村地、南至樊庄村地、西至东三环、北至青堡村地。
- （三）用途：城镇村道路用地建设。

三、公告期限

本公告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8 日至 2026 年 1 月 15 日，本公告可在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网站查询，网址为 <https://www.lianchi.gov.cn>。

四、工作安排

由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按照征地补偿安置公告有关内容，组织有关部门实施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土地征收不服的，可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，依法向河北省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

特此公告。

